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簡志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成志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歐彥熙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　許書騰
　　游吉崇
參　加　人　簡財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簡財盛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爭訟概要：

㈠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以更正登記申請書，主張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磺溪頭小段70之3、70之16地號土地（日治時期為金包里堡頂角庄土名磺溪頭70番之3土地，重測前編為臺北縣金山鄉頂角磺溪頭70之3地號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原為其祖父簡清乞因買賣取得，嗣因繼承移轉登記為簡○連（原告伯父）、簡○來（原告之父）共有（應有部分各1/2）。

詎土地總登記時，將系爭土地錯誤登載為簡○連與簡金土共有（應有部分各1/2），故依土地法第69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等規定，申請被告應更正前開錯誤登記。

㈡原告又於112年7月25日以陳情書，除前述應更正錯誤登記事由外，另主張系爭土地之臺帳（含連名簿）登記「民國37年2月27日簡○來……1/2簡金土」之錯誤記載應予塗銷，回復原登記之「昭和5年9月9日所有權相續簡○來」。

㈢被告針對原告112年6月26日更正登記申請書，以112年7月6日新北汐地登字第1125928275號函（下稱112年7月6日函）覆略以：「……因總登記相關申請書已逾保存年限銷毀而無案可稽，無從審認原登記事項是否有誤，臺端主張之更正事項將使原登記所示之權利主體發生變更，已非屬登記機關所得辦理更正登記範疇……」等語；後針對原告112年7月25日陳情書，再以112年7月27日新北汐地登字第1125929805號函（下稱112年7月27日函）覆略以：「……有關臺端陳請刪除土地臺帳錯誤登載部分，因土地臺帳僅為日本政府徵收地租之冊簿，並無登記效力，且臺帳記事亦非地政機關之登記業務範疇，自無從辦理更正……」等語。

㈣原告對被告112年7月6日、7月27日函均不服而提起訴願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2年12月27日案號：1122050963號訴願決定關於112年7月6日函部分訴願駁回，關於112年7月27日函部分訴願不受理。原告仍不服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「總登記所有權人簡金土（所有權應有部分1/2）」部分更正為「總登記所有權人簡○來（所有權應有部分1/2）」，並將土地臺帳（含連名簿）登記「民國37年2月27日簡○來……1/2簡金土」部分塗銷，回復為「昭和5年9月9日所有權相續簡○來」登記狀況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如認為有理由而獲勝訴判決，參加人（為簡金土之子，因繼承而為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人）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茲據參加人具狀聲請獨

立參加訴訟，並業於114年1月15日繳足聲請裁判費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